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3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偉
被　　告　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鑫錐
被　　告　吳東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捌拾萬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訂立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而主張：

被告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豐公司）以被告劉鑫錐、吳東和為連帶保證人（下稱被告山豐公司等3人），於民國107年7月18日依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7年7月20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，均約定每月應繳付按原告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71367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利率現依序為週年利率3.375%、3.35%，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），倘未依約清償利息，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山豐公司嗣未按期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，且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，該2筆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合計8,000,000元(6,800,000＋1,200,000＝8,000,000)，其中6,800,000元部分，及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,200,000元部分，及自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首揭聲明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及回執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附卷為證，而被告山豐

公司等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被告山豐公司係債務人，就系爭2筆借款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務應負清償之責；被告劉鑫錐、吳東和就系爭2筆借款債務與原告訂立保證契約且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山豐公司確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則被告劉鑫錐、吳東和即應代負履行責任，而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,000,000元，其中6,800,000元部分，及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,200,000元部分，及自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